

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苗栗縣大湖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5條第2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
	小段								
	地號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

此致
大湖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
鄰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